

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总计有 6,237,225.34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41,961.9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79%，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41,961.97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7,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2,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5555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江燕妮，女，公民
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委托江燕妮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

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6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6 年 8 月 7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表决意见进行了核实，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9月7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丽娜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江燕妮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人代表丽娜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江燕妮(作为监督员)、项新月(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而后江燕妮、项新月、丽娜、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江燕妮制作的《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10时15分许结束。

经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6237225.34份。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3541961.9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7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1961.9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

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17:00 止。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总计有 6,237,225.34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41,961.9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79%，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41,961.97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获得通过。

监督员：江艺妮 张新月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王

公证员：陈、孙

2026 年 9 月 7 日